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录

一、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 的回复	3
二、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2 的回复	12
三、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3 的回复	14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 的回复

《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惠优喜及兰考富诺的主营业务皆为保健食品的销售。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根据前述办法第五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惠优喜及兰考富诺均已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1. 公司

资质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001628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发证日期	2016年1月20日
发证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2021年1月19日

2. 惠优喜

资质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001636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发证日期	2016年1月20日
发证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2021年1月19日

3. 兰考富诺

资质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JY14102250000991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14日
发证单位	兰考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至2021年3月13日

4. 富诺营养

根据公司的陈述, 富诺营养拟作为生产主体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富诺营养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亦未正式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文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为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的自有产品, 一类为经第三方授权销售的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的自有产品主要为昂力莱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惠优喜铁锌钙咀嚼片、多维锌硒片（孕妇型）、鳕因葆软胶囊，子公司惠优喜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的自有产品主要为藻油软胶囊、维生素 D3 软胶囊、惠优喜牌维生素 AD 钙葡萄糖固体饮料、惠优喜牌铁锌钙葡萄糖固体饮料、惠优喜牌益生菌固体饮料。其中，惠优喜牌维生素 AD 钙葡萄糖固体饮料、惠优喜牌铁锌钙葡萄糖固体饮料、惠优喜牌益生菌固体饮料等其它产品属于食品，生产方需就该等食品的生产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惠优喜无需就该等自有产品申请资质；公司的其它自有产品属于保健食品，公司或惠优喜已就自有产品中的保健食品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具体如下：

（1）昂力莱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公司持有证书）

产品名称	昂力莱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
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 G20150083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批准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限	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2）惠优喜铁锌钙咀嚼片（公司持有证书）

产品名称	惠优喜铁锌钙咀嚼片
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 G20150235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批准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限	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3）多维锌硒片（孕妇型）（公司持有证书）

产品名称	多维锌硒片（孕妇型）
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 G20150503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批准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限	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	------------------

(4) 鳕因葆软胶囊（公司持有证书）

产品名称	鳕因葆软胶囊
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 G20150673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批准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限	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5) 藻油软胶囊（惠优喜持有证书）

产品名称	藻油软胶囊
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 G20141250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批准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限	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6) 维生素 D3 软胶囊（惠优喜持有证书）

产品名称	维生素 D3 软胶囊
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 G20150868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
批准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限	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上述自有产品中，昂力莱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惠优喜铁锌钙咀嚼片、鳕因葆软胶囊系委托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加工生产（其中，昂力莱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及鳕因葆软胶囊尚未正式投产），多维锌硒片（孕妇型）、藻油软胶囊、维生素 D3 软胶囊、惠优喜牌维生素 AD 钙葡萄糖固体饮料、惠优喜牌铁锌钙葡萄糖固体饮料、惠优喜牌益生菌固体饮料系委托广州市赛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健生物”）加工生产。

除上述已明确委托第三方生产的自有产品外，公司还持有两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具体如下：

(1) 培安滋粉(公司持有证书)

产品名称	培安滋粉
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 G20160391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日期	2016年6月24日
批准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限	至2021年6月23日

(2) 昂力莱立达胶囊(公司持有证书)

产品名称	昂力莱立达胶囊
批准文号	国食健字 G20160189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日期	2016年3月7日
批准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限	至2021年3月6日

根据公司的陈述,培安滋粉及昂力莱立达胶囊尚未委托第三方生产。

2. 公司及惠优喜经第三方授权销售的产品主要如下:

(1) 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核准日期	有效期至	授权方
1	益生菌粉	国食健字 G20130912	2013.12.30	2018.12.29	善元堂
2	芊芊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20551	2012.12.17	2017.12.16	善元堂
3	善元堂牌正源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20475	2012.10.31	2017.10.30	善元堂
4	通便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102	2013.02.18	2018.02.17	善元堂
5	爽之宁片	国食健字 G20130135	2013.03.18	2018.03.17	善元堂
6	倍乐舒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379	2013.06.24	2018.06.23	善元堂
7	玛咖压片糖果	食品	-	-	善元堂
8	善元堂牌富铬酵母生地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20062	2012.01.06	2017.01.05	善元堂
9	灵芝孢子粉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10036	2011.01.28	2016.01.27	善元堂
10	善元堂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80437	2008.07.20	2013.07.19	善元堂
11	善元堂牌维生素 B 族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80083	2015.07.09	2020.07.08	善元堂

12	蜂胶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80247	2014.05.28	2019.05.27	善元堂
13	钙加维生素 D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80440	2014.05.09	2019.05.08	善元堂
14	善元堂牌褪黑素维 B6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00261	2010.06.12	2015.06.11	善元堂
15	银杏叶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10692	2011.11.11	2016.11.10	善元堂
16	贝儿乐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10754	2011.11.11	2016.11.10	善元堂
17	维生素 C 咀嚼片	国食健字 G20100574	2010.09.07	2015.09.06	善元堂
18	铁锌钙咀嚼片	国食健字 G20100750	2010.11.26	2015.11.25	善元堂
19	辅酶 Q10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20515	2012.12.05	2017.12.04	善元堂
20	越橘维生素 A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40106	2014.01.27	2019.01.26	善元堂
21	硫酸软骨素钙咀嚼片	国食健字 G20150151	2015.03.02	2020.03.01	善元堂
22	维 C 果糖片	食品	-	-	善元堂
23	海晶牌大豆磷脂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50180	2005.03.09	-	善元堂
24	海晶牌深海鱼油软胶囊	卫食健字(1997)第 014 号	1997.06.06	-	善元堂
25	海晶牌大蒜油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50078	2005.01.24	-	善元堂
26	源生堂牌螺旋藻片	国食健字 G20100273	2010.06.12	2015.06.11	善元堂
27	百合康牌葡萄籽大豆提取物维生素 E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80483	2015.08.18	2020.08.17	善元堂
28	百合康大豆提取物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80647	2008.10.18	2013.10.17	善元堂
29	蛋白质粉	国食健字 G20080139	2013.09.02	2018.09.01	善元堂
30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国食健字 G20100178	2016.05.27	2021.05.26	善元堂
31	威士雅补充叶酸铁片	国食健字 G20140827	2014.05.21	2019.05.20	善元堂
32	威士雅牌氨基酸胶囊	卫食健字(2002)第 0594 号	2002.08.27	-	善元堂
33	维妥立牌氨糖软骨素加钙片	国食健字 G20110012	2011.01.28	2016.01.27	仙乐健康
34	维妥立牌银杏磷脂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90040	2009.04.01	2014.03.31	仙乐健康
35	维 D 钙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00083	2010.02.11	2015.02.10	仙乐健康
36	维生素 AD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80133	2014.04.14	2019.04.13	仙乐健康
37	维妥立牌鳕鱼肝	国食健字 G20110773	2011.11.11	2016.11.10	仙乐健康

	油软胶囊				
38	维生素 D 钙粉	国食健字 G20150170	2015.03.02	2020.03.01	仙乐健康

注：

(i) 上述产品中，玛咖压片糖果与维 C 果糖片为食品，生产方无需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ii) 上述产品中，海晶牌大豆磷脂软胶囊等系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批准证书，证书未载明有效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的问题》，“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的保健食品，其批准证书均未载明有效期。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原则，上述未注明有效期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应当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 5 年有效期的约束。”

(iii) 上述产品中，灵芝孢子粉软胶囊、善元堂牌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善元堂牌褪黑素维 B6 软胶囊、银杏叶软胶囊、贝儿乐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铁锌钙咀嚼片、源生堂牌螺旋藻片、百合康大豆提取物软胶囊、维妥立牌氨糖软骨素加钙片、维妥立牌银杏磷脂软胶囊、维 D 钙软胶囊及维妥立牌鳕鱼肝油软胶囊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已经过期，善元堂及仙乐健康已就此类产品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再注册并取得了相关受理通知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健食品再注册有关事项的通告》(2013 年第 5 号)，“申请人再注册申请已受理的，在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

(iv) 善元堂牌富铬酵母生地软胶囊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到期，根据公司的陈述，善元堂已提交了关于善元堂牌富铬酵母生地软胶囊的再注册申请，但尚未取得受理通知书。

(2) 惠优喜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核准日期	有效期至	授权方
1	萃能牌多维多矿颗粒	国食健字 G20129469	2012.10.25	2017.10.24	仁康药业
2	铁加叶酸片	国食健字 G20130726	2013.11.06	2018.11.05	赛健生物

3	赛尔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199	2013.12.04	2018.03.17	赛健生物
---	-------	----------------	------------	------------	------

根据公司的陈述,在报告期内,公司经第三方授权销售的产品中,赛尔软胶囊、铁加叶酸片、维生素 D 钙粉、鳕鱼肝油软胶囊、维生素 AD 软胶囊、益生菌粉以及多维多矿颗粒等 7 种产品系由第三方持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并进行生产,在加贴公司或惠优喜拥有的“惠优喜”或“智黄金”商标后销售给公司或惠优喜,再由公司或惠优喜对外出售。

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根据该办法,保健食品的注册名称中应包含商标名在内,包含了“惠优喜”或“智黄金”商标的保健食品属于未注册的保健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产品、罚款,直至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但未规定相关产品的销售者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的陈述,上述 7 种授权销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7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1	赛尔软胶囊	127,789.70	0.59%	3,495,069.73	10.64%	9,257,378.49	27.71%
2	铁加叶酸片	191,833.43	0.89%	142,912.00	0.44%	734,693.30	2.20%
3	维生素 D 钙粉	35,822.81	0.17%	97,820.00	0.30%	43,181.81	0.13%
4	鳕鱼肝油软胶囊	1,390,837.56	6.46%	3,661,253.17	11.15%	4,778,725.57	14.30%
5	维生素 AD 软胶囊	324,068.00	1.50%	405,567.69	1.23%	146,562.06	0.44%
6	益生菌粉	170,411.30	0.79%	512,287.53	1.56%	1,484,187.55	4.44%
7	多维多矿颗粒	160,237.68	0.74%	482,069.10	1.47%	485,864.70	1.45%
	合计	2,401,000.48	11.15%	8,796,979.22	26.79%	16,930,593.48	50.67%

根据公司的陈述,上述7种授权销售产品中,维生素D钙粉、维生素AD软胶囊、多维多矿颗粒目前已停止生产和销售,赛尔软胶囊、铁加叶酸片、鳕鱼肝油软胶囊及益生菌粉等4种产品仍在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已就上述4种在售授权销售产品中的3种产品的同类产品取得了《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自有产品藻油软胶囊对应授权销售产品赛尔软胶囊、自有产品多维锌硒片对应授权销售产品铁加叶酸片、自有产品鳕因葆软胶囊对应授权销售产品鳕鱼肝油软胶囊),如授权方停止授权公司销售上述产品及供货,公司拟采用以自有产品委托加工或建厂自行生产的方式予以应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自身的业务资质是齐备的;公司的经第三方授权销售的保健食品中,赛尔软胶囊等产品的供应厂家生产相关产品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的应对措施,上述违规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玩具批发;贸易代理;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佣金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灯具零售;婴儿用品零售;五金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乳制品批发;豆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乳制品零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保健食品制造”。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剂及保健营养品的研发、销售与母婴用品的销售,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每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没有超出其持有的最新的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如前述所说,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自有产品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销售的第三方产品中,善元堂牌富铬酵母生地软胶囊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于2017年1月5日到期,善元堂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再注册,但尚未取得受理通知书。

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7月1日生效）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七条：“已经生产销售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保健食品注册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延续”以及“……注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延续申请的，不予延续注册。”根据公司的陈述，善元堂并未在《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申请再注册，构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延续申请的情形，存在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延续注册的风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0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保健食品再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0]300号）表明，“不予再注册的产品应当自不予再注册通知书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此前生产的产品允许销售至保质期结束。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根据公司的承诺，在善元堂牌富铬酵母生地软胶囊的再注册申请被受理前，公司仅会销售在原批文有效期内生产且未过保质期的该项产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自身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销售的第三方产品中，善元堂牌富铬酵母生地软胶囊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已于2017年1月5日过期，其再注册申请尚未被受理。就此，公司已决定于销售完在批文有效期内已生产的且未过保质期的该产品库存后，暂停继续销售该产品。除上述外，公司所销售的其它产品均不存在《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已过期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料，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二、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2的回复

反馈意见特殊问题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

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初，刘五容已占用公司资金 55,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程彦	488,000.00	1,573,611.04	7	4,067,447.37	9	-2,005,836.33	提供资金
刘五容	55,000.00					55,000.00	资金占用
程鹏	-946,700.00	600,000.00	1	1,885,949.45	5	-2,232,649.45	提供资金

注：负数为公司欠关联方金额，以下雷同。

2、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程彦	-2,005,836.33	10,196,651.93	21	9,408,818.72	23	-1,218,003.12	提供资金
刘五容	55,000.00					55,000.00	资金占用
程鹏	-2,232,649.45	14,180,176.65	23	13,270,952.37	26	-1,323,425.17	提供资金

2、2016 年度 1-7 月份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程彦	-1,218,003.12	1,449,118.44	4	361,370.00	3	-130,254.68	提供资金
刘五容	55,000.00			55,000.00	1		资金占用
肖克勇		69,043.80	2	69,043.80	2		备用金
杨培		340,591.64	11	340,591.64	11		备用金
蒋俊群		22,820.00	1	22,820.00	1		备用金
程前鹏		40,000.00	2	40,000.00	2		备用金
周艳艳		87,464.26	14	87,464.26	14		备用金
程鹏	-1,323,425.17	1,323,425.17	20	511,056.04	17	-511,056.04	提供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还款凭证,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清理,各方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在富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富诺有限尚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富诺有限未就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在报告期内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对公司独立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因此,公司符合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对《反馈意见》特殊问题3的回复

反馈意见特殊问题3.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共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惠优喜、兰考富诺及富诺营养。

根据公司的陈述、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后审查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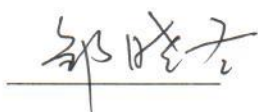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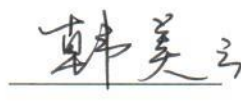


杨建刚

经办律师签字：



邹晓冬



韩美云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23日